

举办市民走进自贸试验区系列主题活动(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举办市民走进自贸试验区系列主题活动(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4月2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DL-2025101-2

项目名称：举办市民走进自贸试验区系列主题活动(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举办市民走进自贸试验区系列主题活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2024年3月至开标截止日前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2024年3月至开标截止日前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开标截止日前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参加投标的证明材料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09日至2025年04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应标-项目投标中选择本项目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2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库。

（七）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八)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九)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13)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 (15)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 (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商务局（本级）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方式：029-867865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1411室

联系方式：13484613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宁

电话：13484613855

陕西中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